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監事及管理層完成公司A股股份增持計劃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及管理层完成公司A股股份增持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共同担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鉴于现阶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日趋向好，股票市场逐步企稳，基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监事及管理层于2015年7月7日做出关于第二轮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该等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其具体内容

1、增持人

董事：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

监事：张振昊；

高级管理人员：王钦喜、顾美凤、杨剑波、王斌、姜忠强、张新晖。

2、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

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第二轮计划的说明公告》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董监事完成公司 A 股股份第一轮增持计划并将开始实施第二轮增持计划的说明公告》。

3、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在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计划增持资金不超过 11,25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董监事个人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

4、承诺事项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

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2016年7月7日收盘后增持股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第二轮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第二轮增持数(股) | 购买均价(元/股) | 转增股份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李朝春 | 434,064 | 95,500 | 10.57 | 1,059,128 | 1,588,692 | 100.95 | 0.009 |
| 李发本 | 291,500 | 63,300 | 10.60 | 709,600 | 1,064,400 | 67.12 | 0.006 |
| 袁宏林 | 286,900 | 63,300 | 10.60 | 700,400 | 1,050,600 | 67.13 | 0.006 |
| 张振昊 | 291,100 | 63,400 | 10.57 | 709,000 | 1,063,500 | 66.97 | 0.006 |
| 王钦喜 | 151,600 | 32,700 | 10.40 | 368,600 | 552,900 | 33.99 | 0.003 |
| 顾美凤 | 146,200 | 31,000 | 10.50 | 354,400 | 531,600 | 32.54 | 0.003 |
| 杨剑波 | 145,900 | 32,000 | 10.41 | 355,800 | 533,700 | 33.28 | 0.003 |
| 王斌 | 145,000 | 31,700 | 10.50 | 353,400 | 476,000 | 33.24 | 0.003 |
| 姜忠强 | 146,000 | 31,500 | 10.55 | 355,000 | 532,500 | 33.21 | 0.003 |
| 张新晖 | 145,000 | 31,100 | 10.58 | 352,200 | 528,300 | 32.88 | 0.003 |
| 合计 | 2,183,264 | 475,500 | 10.53 | 5,317,528 | 7,922,192 | 501.81 | 0.047 |

注：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A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董监事及管理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2,192股（含转增），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7%。

三、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前，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将就王斌相关减持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核实。

其余增持人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